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四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了《平顶山市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石龙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石龙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顶山石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通知》。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1、《平顶山市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的目的是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高效、有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制定本预案。

2、《平顶山市石龙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的目的是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高效、有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制定本预案。

3、《平顶山市石龙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石龙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平顶山石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的目的是建立健全石龙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救助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特制定本预案。

二、文件制定依据

1、《平顶山市石龙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是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应急预案。

2、《平顶山市石龙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应急预案。

3、《平顶山市石龙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省（市、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4、《平顶山石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河南省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平顶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石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征求意见情况

四个专项预案公开向有关单位及区四个街道办事处征求了意见，现将意见征求情况反馈如下：

收到意见 0 条，其中：予以采纳的 0 条；不予以采纳的 0 条。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重大分歧。

五、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